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 沁园校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25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授予合同.....	27
八、其他事项.....	28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2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8
项目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磋商声明.....	54



二、报价部分.....	56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5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五、响应承诺函.....	60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1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1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3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64
八、技术部分.....	68
九、综合部分.....	69
十、工期保证承诺书.....	70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25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76089.33 元；最高限价：1676089.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2060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一：高新校区）	1382825.49	1382825.49
2	JGZJ-采购 -202206000100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	293263.84	293263.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

5.2 服务要求：

包一：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完成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房屋治漏，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包二：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完成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沁园校区房屋治漏，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08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标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

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济管发统〔2020〕199号文件、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孔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涛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孔涛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采购项目包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25 采购项目包预算价：293263.84 元 项目内容：沁园校区房屋治漏；（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制作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应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17	工期、质量及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收费标准的 75%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

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工期保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5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或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6 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5)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

21.2.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1.2.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2.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2.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3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符合性检查

22.1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评审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磋商

24.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2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响应服务（工程）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设计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综合评价，将以下每条评审要素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按照档次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a.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优； b.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 c.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无针对性，整体思路较差，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的为差。）

			评审要素如下：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4.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5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4.5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5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5 分） 8.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5 分） 9.风险管理措施；（4.5 分） 10.施工技术方案内容整体编制水平；（4.5 分）
3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实力 (11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共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疫情防控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期明确的疫情防控方案、消杀方案，每天体温监测，至少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等内容，磋商

			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缺项该部分得0分） a.疫情防控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疫情防控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前瞻性一般，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疫情防控方案科学性一般，不具备前瞻性，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综合评价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给予采购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承诺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a.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实用性、价值性较大且针对性强、项目整体响应程度高的得3分； b.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实用性、价值性一般且针对性一般、项目整体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 c.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无实用性、价值性且无针对性一般、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较差的得0.5分。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4.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6.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7.5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纪律与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政策功能

4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

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1.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或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要求与规范

1.工程运用的主要标准

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具体参照施工图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现行的关于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 5.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五、其他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照法律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完工后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供应商成交后，按照最终报价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如超过按照本项目预算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响应文件中
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分期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余款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付款批次和付款金额。）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交付地点：_____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

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分包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分包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工作日内，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

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特别说明：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可参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可参照此合同范本协商一致后签订，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工期保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2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樓 邮编：45465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参照以下施工组设计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9.风险管理措施；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实力
2. 业绩
3. 疫情防控方案
4. 其他

十、工期保证承诺书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单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房屋治漏项目（包二：沁园校区）（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工期保证证明：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磋商确定的报价和指定的建设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遵守济源示范区和采购人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承担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后果，不因疫情防控原因延误施工工期。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